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學生教牧實作設置辦法

民國10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5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為了培養學生在教會及相關事工中的實務能力與靈命成熟，本校訂定本辦法，旨在規範教牧實作之督導、輔導及評估制度，確保每位學生在實務事奉中能獲得指導與支持，並使其所學與信仰生活緊密結合，以有效服事教會與社會。

本校除設立實習教育中心之外，並安排小家導師輔導每位學生之教牧實作，給予關懷並批閱學生的教牧實作紀錄，該導師可與教會或機構督導直接連繫，共同輔導該生。

本校學生在教牧實作工作場域之督導責任，由該教會或機構指定，並由三位靈命成熟，對該教會或機構事工熟悉之會友組成「信徒委員會」一起協助關顧學生，以利學生在該教會或機構的事奉更有果效。

一、 執行方略

1、 神學院之職責

- (1) 神學院有執行教牧實作課程的任務。神學院要求所有的道碩全修生，每學期都必需選修此教牧實作課程。學生分派至一個教牧實作場域從事為期一年的服事學習；如果中間有任何異動，必須經過實習教育中心之核准。修習此課程之學生每學期可獲得二個學分。
- (2) 神學院亦是供應督導輔導方法及訓練的中心，它應為教會或機構督導們提供相關資訊、諮詢機制或安排訓練會等，俾使神學院及督導之間作更有效的溝通及合作。
- (3) 實習教育中心應提供學生在教牧實作歷程中所需的支持與資源，協助學生在服事歷程中成長，並預備其未來職涯方向與事奉能力。
- (4) 實習主任與小家輔導老師需共同形成支持網絡，引導學生整合校內學習，實踐於教會或機構服事。

2、 教會或機構督導之職責

實習教育中心為督導首要聯絡窗口，並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共同輔導學生。督導代表教會或機構，依實作目標指派學生投入適當之事奉內容，提供具教育意義之學習經驗，並指導學生處理事奉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同時，督導應就學生之學習態度、事奉表現及其所擔任工作之進展情形進行評估。

3、學生之職責

學生應與教會或機構督導安排定期或彈性約談時間，以便在督導的輔導下，一起討論所要進行的事奉、各項需要，以及特定的目標等。

二、教牧實作評估

- 1、教會或機構評估：督導每學期得依教牧實作評估表內容作詳實評估。
- 2、學生自我評估：學生每學期得依教牧實作評估表內容作詳實評估。
- 3、神學院輔導教師評估：輔導老師得依督導及學生所作之評估表作檢視，給予教牧實作初步評分，並將該評估表送至實習教育中心做最後評分並送交教務處後登錄成績。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